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¹

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² _____ (姓名)，
地址為³ _____ (地址)
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⁴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為本人/吾等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的意向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Teguh Halim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林黎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 ⁵ 。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⁵ 。		
7.	根據第6號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加入將予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號決議案所授出的一般授權 ⁵ 。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5,6}： _____

附註：

- 倘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示持人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每名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加上「✓」號。如未有就決議案請加上「✓」號，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就在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而言，閣下的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第5、6及7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獲彼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的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後，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有關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被撤銷。
-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另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截止時間後方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投票而言將告無效，但將會撤銷之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令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就任何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呈決議案所投的票將不予計算。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注意：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交回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請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注意：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交回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分別重選林黎女士及張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之後始交回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下如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交回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